**佐证材料要求**

参评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需填交申报书，并根据申报书的相关内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共分为六部分（知识产权管理、知识产权创造、知识产权运用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经济效益、特例及荣誉资质），具体材料要求如下：

 一、每部分涉及材料独立存放同一文件夹（共6个文件夹，分别以“知识产权管理”、“知识产权创造”、“知识产权运用”、“知识产权保护”、“经济效益”“特例及荣誉资质”命名）；

二、提供每部分文件夹里的材料清单（提供可编辑word版及盖章pdf版，以“第X部分XXXX：材料清单”命名，清单内容以企业实际提交材料填写，模板可参考），并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；

三、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，按每部分所列举的材料清单，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（提供可编辑word版及盖章pdf版），并根据清单顺序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；（材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交，请勿删除模板文件夹，无佐证材料则空着，企业根据情况自行增加文件，模板文件夹及清单可参考）

**佐证材料说明图**

